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不作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警勤字第 1083101886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事實行為法律解釋、認定，行政處分」欄第 5 點雖記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不作為」，惟查訴願書之理由二（五）及檢附之證據或附件欄分別載以：「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行政資訊謬棄不履行，隱匿真實，行政蒐集資訊不公開予申請人.....。」「.....警察局不准不駁函.....」，並檢附本府警察局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警勤字第 1083101886 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係對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三、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文向本府及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陳情表示，其曾向本府警察局 110 專線報案，其承辦人消極不處理，本府警察局應提供 110 報案專線受理情形及報案之系統紀錄（下稱系爭資訊）而故意不為等情，經法務局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86040439 號函略以：「主旨：○○○君反映貴局未提供受理案件情形及報案紀錄等事……說明：一、依○○○君 108 年 10 月 24 日陳情書辦理……。」將訴願人上開陳情案移由本府警察局處理，經本府警察局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向本局 110 報案紀錄一案……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法保字第 1086040439 號函轉臺端 108 年 10 月 24 日陳情書辦理。二、經查本局 110 報案專線 108 年 1 月 1 日迄今共接獲臺端 4 次報案，均依規定受理並通報轄區分局派員處理。」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之不作為、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及法務局之不作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申請之權利，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權利者，固得依法申請，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但依法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若與其權利

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則不包括在內。經查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24 日文之陳情內容，係就本府警察局接獲 110 報案，其承辦人消極不處理，及應提供系爭資訊而故意不為等事宜提出陳情，性質上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本府警察局之不作為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次查前揭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有關該局 110 報案專線接獲訴願人之報案次數及其處理情形，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查本件訴願書之「事實行為法律解釋、認定，行政處分」欄第 5 點雖記載：「臺北市政府.....法制局.....不作為」，惟查訴願人並未檢附原申請書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供核，致本件訴願標的及究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尚有未明；經法務局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0918382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就此部分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函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地址（新竹市北區○○路○○巷○○弄○○號）寄送，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09 年 11 月 2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迄至 110 年 1 月 25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仍未補正上開事項，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不合法。

七、另訴願人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舉發吃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竹檢德勇 109 聲他 45 字第 1099002548 號書函、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法消字第 1090476802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6 日新北府法消字第 1090530882 號函、新竹市政府所屬消保官及其法制局、政風處等之不作為、109 年 4 月 10 日府消保字第 1090058706 號函及府行法字第 1090058670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分別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2119 號、府訴三字第 1096102120 號、府訴三字第 1096102121 號及府訴三字第 1096102122 號函移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法務部、新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併予指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迴避） |
| 委員          | 張 | 慕 | 貞（代行）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